|  |
| --- |
|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沪城建院委〔2017〕15号 |  |

关于学院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党支部：

 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委会研究，决定学院领导班子分工如下：

 褚 敏，党委书记

 全面主持学校党委工作，分管干部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。联系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、城市发展研究中心。

 叶银忠，院长

 全面主持学校行政工作，分管财务工作、国际交流（港澳台）工作。联系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、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。

 杨光辉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

 分管纪律检查工作、监察审计工作、宣传工作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，协管思想政治工作。联系思政教研部、经济贸易学院。

 范文毅，副院长

 分管办公室工作、组织工作、人事工作、教师思想政治工作，协管干部工作。联系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。

 郭洪涛，副院长

 分管教学、科研、实验实训、中高本贯通教育，协管国际交流（港澳台）工作。联系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、国际交流学院。

 淦爱品，副院长

 分管学生工作、群团工作、招生就业、国防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，联系基础教学部、创新创业学院。

 李 进，副院长

 分管发展规划、后勤、安保、资产、基建、图书情报、信息化建设和杨浦校区、宝山校区，协管财务工作。联系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。

 杨秀方，副院长，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校长

 主持建筑工程学校行政工作，分管校企合作、继续教育。联系继续教育学院。

 何 光，党委副书记、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党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

 主持建筑工程学校党委工作，分管统战工作、老干部工作、关工委工作。

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 2017年5月31日

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